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2名，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同意如下上市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2%，且不超过68,181,818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新股发行的最终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发行上市时的最新政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将由锐捷网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7. 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8. 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深交所的核准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二）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三）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四）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五）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七) 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八)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九)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十)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或主承销商的意见，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十一)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新一代网络通信系列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95,400.00	95,400.0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2	云端融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300.00	34,300.00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3	数据通信研发技术平台	40,300.00	40,300.0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	-

上述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

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届时的财务状况依法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上市后股东的合法利益，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意《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事项的声明函》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合规性的声明函》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7.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意见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启用。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直至上市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满足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5. 《累计投票实施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同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提供服务，聘任期限至公司完成首发上市项目时止，具体按照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聘用协议为准。

1. 关于公司聘请保荐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奕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奕豪

2020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北京锐进东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忠东

2020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黄奕豪


阮加勇


杨坚平


刘忠东


陈宏涛


黄旭明


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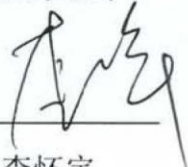

贺颖奇

2020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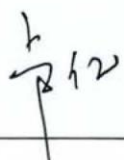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李怀宇


肖群


卢亿

2020年9月29日